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5〕DH18号

吉林省铭星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MADA5APN1E

地址：德惠市朱城子镇良种场一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文录

我局于2025年9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吉林省铭星药业有限公司未对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进行审核。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9月4日提供；

2. 2025年9月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9月4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2025年9月4日现场核查时，《关于吉林省铭星药业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缺少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物核算、污染防治的内容，企业未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进行审核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9月4日提供；

3. 《关于吉林省铭星药业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封面、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页码20、41、42）1份，证明《关于吉林省铭星药业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缺少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物核算、污染防治的内容，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9月4日提供；

4.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3份，证明吉林省铭星药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据由吉林省铭星药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提供；

5.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证据由吉林省铭星药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提供；

6. 吉林省铭星药业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技术咨询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环评文件的委托方和受托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证据由吉林省铭星药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4

日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过程管理，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进行审核。”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5〕DH1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2025年10月30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4日